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為利公路主管機關掌握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者之營運狀況與績效，並有效查核其是否確實營運，增訂業者應按月提送營運服務報表之規定，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預約及派遣服務之業者，並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稽核與管理需要提供系統平臺營運資料及查詢權限。另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多元化計程車規定條文項次異動，配合修正相關準用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者，應按月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報營運服務報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預約及派遣服務之經營業者，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稽核與管理需要提供營運資料及查詢權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多元化計程車條文項次異動，配合修正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依附表格式（如附件五）按月分別列冊，其增加者並應檢附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及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u>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者，應按月將營運服務成績報表，送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u>	第十二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依附表格式（如附件五）按月分別列冊，其增加者並應檢附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及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為利公路主管機關掌握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者之營運狀況與績效，並有效查核其是否確實營運，爰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規定，要求業者應按月提送營運服務報表（不限以紙本形式）。
第十八條 經營派遣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須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一）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 （二）日期及時間。 （三）載客狀態。 （四）有定位功能者，其車輛定位座標。 二、每日應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一）日期及時間。 （二）乘客上下車地點。 （三）派遣車號（或代號）。 （四）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	第十八條 經營派遣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須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一）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 （二）日期及時間。 （三）載客狀態。 （四）有定位功能者，其車輛定位座標。 二、每日應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一）日期及時間。 （二）乘客上下車地點。 （三）派遣車號（或代號）。 （四）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	考量經營派遣業務業者已普遍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接受乘客叫車並派遣車輛，為使主管機關因應技術發展得採取科技化管理，針對該經營型態之業者，增訂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稽核及管理需要提供營運資料及查詢權限之規定。

間。 三、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 四、應保存最近六個月之下列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一）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話及網路）。 （二）車輛派遣次數。 （三）平均可派車輛數。 （四）申訴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 五、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 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 七、接通電話時，應先告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 八、應告知乘客派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 九、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評鑑或查訪。 十、<u>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預約及派遣服務者，應保存各趟次</u>	間。 三、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 四、應保存最近六個月之下列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一）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話及網路）。 （二）車輛派遣次數。 （三）平均可派車輛數。 （四）申訴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 五、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 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 七、接通電話時，應先告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 八、應告知乘客派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 九、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評鑑或查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應保存三個月，並應整理保持隨時接受	
--	---	--

<u>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二年，並配合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供查詢及下載之權限。</u>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應保存三個月，並應整理保持隨時接受檢查。但派遣設備為無線電者，應保存十五日。	檢查。但派遣設備為無線電者，應保存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其辦理計程車共乘，<u>準用</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二至第九十六條之十之規定。 前項業者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其辦理計程車共乘，適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二至第九十六條之十之規定。 前項業者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多元化計程車規定條文項次異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準用規定。